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市蛇口南玻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南玻集团第四届监事会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》，投票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同意了焦志仁先生的辞职申请，并推荐刘三华先生为监事候选人，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 六年六月二十三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介

刘三华：男，36 岁，经济学硕士，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。历任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、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审计部内审员、成都银河王朝大酒店财务总监，现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稽察部副主任，兼任道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。